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美利大廈2005室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女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關則輝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正財醫生

羅文鈺教授

梁永泰博士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黃汝璞女士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余穎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¹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

梁士莉醫生 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楊德華先生

項目 1：簡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案演詞與福利有關的部分

委員備悉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案演詞與福利有關的部分。

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建議為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的一條龍服務，會否同時提供予原先居住在安老院的長者；以及
- (b) 兒童發展基金何時可供運用，哪個部門負責管理該項基金。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原先居住在安老院的長者，離開醫院後會繼續由安老院舍的護士及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外展服務提供協助；以及
 - (b) 兒童發展基金的長期運用仍有待決定。不過，扶貧委員會短期內會討論預留額外資源試行兒童發展計劃的詳細安排。
4. 與會者支持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案，因為社會各界均可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他們察悉政府已增撥資源作各方面的福利用途。委員會成員會獲知各項新增／加強的措施。

項目 2： 簡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檢討 (SWAC 文件第 1/07 號)

5. 委員備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
6.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檢查過程中，母嬰健康院護士的角色至為重要，委員希望知悉這些護士是否願意承擔他們的新職能；
 - (b) 是否已為有關護士提供適當培訓。當局或須增撥資源提供培訓及更多在職訓練。長遠來說，如有需要，或可把有關的培訓納入護士／社工的大專教育課程內；
 - (c) 利用母嬰健康院作為服務接觸點十分可取，委員建議對其他福利服務採取相若的做法；
 - (d)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展會否視乎額外資源情況而定；

- (e)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應以高危社區為主要服務對象。如資源許可，政府或可考慮在母嬰健康院派駐社工，並加強支援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 (f)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要取得成效，必須繼續為六歲以上的兒童提供服務；以及
- (g) 母嬰健康院可安排更多親子教育計劃／研討會，為子女出現早期行為問題的父母提供支援。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其實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行之前，護士的心態已逐漸轉變。事實上，對於護士在這項服務當中的表現，服務對象的意見至今十分正面；
- (b) 輔導技巧是護士基本培訓的一部分。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護士均受過特別訓練，加強他們的面晤技巧，並利用適當工具有系統地識別高危的服務對象；
- (c) 當局已撥出 3,000 萬元經常性資源，用以推行、改善及局部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該項服務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推展至其他多個社區，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二零零七／零八年的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 (d) 在選定試行計劃的社區時，主要的考慮事項之一是有關社區的風險因素。如試行結果顯示有必要在母嬰健康院派駐社工，局方或會考慮為此爭取額外資源；

- (e) 如獲得家長同意，檢討結果亦會發給有關小學繼續跟進；
- (f)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需要，並及時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介入服務。有心理社會需要而須由社工介入的個案，會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不會解決幼童及其家人的所有問題。不過，如能夠及早識別和處理問題，則可減省其後耗費更多資源的介入服務；以及
- (g) 在開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後，將會加強透過教育統籌局學校教育發展主任與學前機構進行協調的工作，並會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適當的培訓。

8. 與會者贊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取向，並認為計劃的基本原則已經達到。委員對前線人員所作的努力和給予的支援深表贊賞。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結果令人鼓舞，應在更多社區推行這項服務。試行計劃已加強跨界別合作。此外，亦可進一步鼓勵進行更多資訊交流、個案討論及增加管理服務的靈活性，以支援目標服務對象。

項目 3：家庭教育措施(SWAC 文件第 2/07 號)

- 9. 委員備悉政府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的措施。
- 10.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利用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傳遞簡短而正面的訊息，較製作劇集更加有效。宣傳短片和聲帶可採用的主題更為豐富，亦可更集中以某類人士為宣傳對象，例如我們希望帶來轉變的人士；

- (b) 應透過不同的途徑，更頻密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
以及
- (c) 香港傳媒通常會報導負面消息。有見及此，政府應製作宣傳節目，闡揚更多正面的人物故事，以作抗衡。

11.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推廣家庭價值和教育的節目，形式通常較為軟性；不過，在傳遞某些訊息時，例如對抗家庭暴力的宣傳節目，會採取更為強而有力的手法；
- (b) 對於較為敏感的社會問題(例如虐老問題)，社署已製作宣傳資訊，但須與其他宣傳資訊爭取播放時間。此外，在電視及路訊通(Roadshow)播放這些資訊，費用亦十分高昂；
- (c) 社署會展開正面的宣傳工作，稍後在報章登載一系列正面的人物故事。社署亦會爭取透過不同的途徑，發放更多正面的訊息；以及
- (d) 若干機構會借用有關的宣傳短片和聲帶推廣家庭教育，所接獲的意見十分正面。

12. 與會者的結論是，政府推廣家庭教育的工作富有成效。如政府決定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或會推行更針對性的宣傳活動，處理香港家庭面對的社會轉變。